

附录 1

程序保障通知

美国国会在 2004 年的《身心障碍者教育促进法案》（2004 年身心障碍者教育促进法案 (IDEA) 的再授权）中，要求美国教育部出版并广泛发行“符合[身心障碍者教育促进法案的 B 部分]的要求”并“充分满足相关要求”的“表格范例”。本份程序保障通知已向各州提供。

注：斜体文字表示州的要求。非斜体文字表示联邦法令或法规要求。

查看记录的机会；父母参加会议 34 CFR §300.501

(一) *查看记录的机会*。按照 §§ 300.613 至 300.621 的程序，必须向障碍儿童的父母提供机会，以查看和检视有关以下方面的所有教育记录：

- (1) 对该儿童的认定、评估和教育安置；以及
- (2) 向该儿童提供恰当的免费公立教育的情况。

(二) *父母参与会议*。

(1) 必须向残障儿童的父母提供机会，以参加涉及以下方面的会议：

- (i) 对该儿童的认定、评估和教育安置；以及
- (ii) 向该儿童提供恰当的免费公立教育的情况。

(2) 每个政府机构必须按照 §300.322(a)(1) 和 (b)(1) 的要求提供通知，以确保残障儿童的父母有机会按照本章节段落 (b)(1) 的规定，参加会议。

(3) 会议不包括政府机构工作人员参与的非正式或未事先约定的交谈，以及就教学方法、课程计划或服务提供协调等事宜进行的交谈。会议也不包括政府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的准备活动，其目的是制定将在之后会议上讨论的提议或对父母提议的回应。

(c) *父母参与安置决定*。

(1) 每个政府机构都必须确保每名残障儿童的父母都是决定该位父母的子女教育安置的任何小组的成员。

(2) 在执行本章节段落 (c)(1) 的要求时，政府机构采用的程序必须与 §300.322(a) 至 (b)(1) 描述的程序相一致。

(3) 如果父母双方均无法参与决定其子女教育安置的会议，则政府机构必须使用其他方法，以确保他们得以参与，包括个人之间的电话或电话会议，或者电视会议。

(4) 如果政府机构无法让父母参与安置决定，则可以在父母没有参与的情况下，由一个小组做出安置决定。在这种情况下，政府机构必须记录为确保父母得以参与所作出的努力。

程序保障的交流

34 CFR §300.504

(a) 每个学年仅需向残障儿童父母或残障成年学生一份父母或成年学生可使用的程序保障副本，除非在以下情况下必须另行向父母提供一份副本：

- (1) 初始推介时或者父母要求进行评估时；
- (2) 收到第一次州投诉时以及收到第一个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时；
- (3) 惩戒程序要求时（请参阅以下的**惩戒残障儿童的程序**）；以及
- (4) 父母或成年学生索取时。

(b) 互联网站。如果学校管理单位 (School Administrative Unit, SAU) 有网站，则其可以将现行的程序保证通知副本张贴于网站上。

父母可以联系以下机构，获得协助理解父母权利：缅因州教育部正当程序办公室 (Due Process Office of the Main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电话 207-624-6640)、缅因州家长联盟 (Maine Parent Federation, 电话 1-800-870-7746)、残障权利中心 (Disability Rights Center, 电话 1-800-452-1948) 及南缅因州家长宣传计划 (Southern Maine Parent Awareness, 电话 1-800-564-9696) 和儿童法律协助 (KIDS LEGAL, 电话 1-866-624-7787)。

如果父母认为学校管理单位 (SAU) 违反了缅因州特殊教育法规的要求，则可以向缅因州教育部提交争议解决的要求。（请参阅下面的争议解决章节。）

父母参与

作为有或可能有残障的儿童的父母，您有权参与有关以下内容的会议：您子女资格认定、初始评估或重新评估、教育安置或在您的子女自出生到 2 岁期间提供的早期干预服务或者在您子女从 3 岁到 20 岁期间免费提供的适当公立教育。如果您是一位成年学生，则您有权参与有关以下内容的会议：您的资格认定、初始评估或重新评估、教育安置或免费提供的适当公立教育。

书面通知 34 CFR §300.503

通知

您的学校管理单位 (SAU) 必须在采取以下行动之前至少提前 7 天，向您提供书面通知（书面向您提供某些信息）：

1. 提议开始或更改对您子女的认定、评估或教育安置，或在您的子女自出生到 2 岁期间提供的早期干预服务，或在您的子女 3 岁到 20 岁期间免费提供的适当公立教育 (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 FAPE)；或者
2. 拒绝议开始或更改对您子女的认定、评估或教育安置，或在您的子女自出生到 2 岁期间提供的早期干预服务，或在您的子女 3 岁到 20 岁期间免费提供的适当公立教育。

通知内容

书面通知必须：

1. 说明学校管理单位就推介、教育、认定、课程编制或安置提议或拒绝采取的行动；
2. 说明学校管理单位提议或拒绝采取该行动的原因；
3. 说明学校管理单位在决定提议或拒绝采取该行动时，采用的每项评估程序、估测、记录或报告；
4. 附上一份声明，说明您受到身心障碍者教育促进法案 B 部分内程序保证条款的保护；
5. 在学校管理单位提议或拒绝采取的行动并非初始评估推介时，告知您获得程序保障说明的方式；
6. 附上在您需要帮助来理解自己根据身心障碍者教育促进法案 B 部分享有的权利时，可以联系的机构，例如缅因州教育部正当程序办公室 (207-624-6644)、缅因州家长联盟 (1-800-870-7746) 和南缅因州家长宣传计划 (1-800-564-9696)
7. 说明您的子女包括父母在内的个人化教育计划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IEP) 团队考虑了其他哪些选择，以及排除了这些选择的原因；
8. 说明学校管理单位提议或拒绝采取相关行动的其他原因。
9. 附上父母意见的总结，包括父母对其子女进展的说明；以及
10. 每位成员的姓名和职位。

使用可理解语言的通知

通知必须：

1. 以普通公众理解的语言撰写；以及
2. 以您的母语或您使用的其他交流方式提供，除非这样做确实不可行。

如果您的母语或使用的其他交流方式并非书面语言，则您的学校管理单位必须确保：

1. 通过其他方式将通知口头翻译成您的母语或使用的其他交流方式；
2. 您理解通知的内容；而且
3. 具有书面证据，证明满足了 1 和 2 的要求。

母语

34 CFR §300.29

在英语水平并不熟练的个人使用母语时，母语的的含义为以下包含得到程序保障的翻译内容的信息：

1. 该人士一般使用的语言，或者如果是儿童，则是该儿童父母一般使用的语言；
2. 在直接接触儿童的所有情况下（包括对儿童的评估），则是该儿童在家中或学习环境中一般使用的语言。

失聪或失明的人士，或者不使用书面语言的人士，则交流方式是该人士一般使用的方式（例如手语、盲文或口头交流）。

电子邮件

34 CFR §300.505

2. 如果您的学校行政单位（SAU）为父母提供以e-mail形式接收各种文件和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整个程序的完整性具有适当保障的选择，您可以选择通过e-mail来获得以下资料：
 3. 书面通知；
 4. 程序保障通知；
 5. 提前书面通知；
 6. 个性化教育方案（IEP）；
 7. 进度报告；以及
 8. 与正当程序听证请求相关的通知。

父母同意——定义

34 CFR §300.9

同意

同意表示：

1. 您以自己的母语或其他交流方式（例如手语、盲文或口头交流）完全了解了相关行动的所有信息。
2. 您必须理解并书面表示同意该行动，而且同意中须说明该行动，并列出要公布的记录（如果有）以及向何人发布；**而且**
3. 您理解您同意是完全属于自愿，而且您可以随时撤销同意。

您撤销同意不会取消（挽回）在您同意之后，撤销同意之前采取的行动。

如果父母在其子女开始接受了提供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后，书面撤销了对子女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同意，则政府机构无需因为撤销了同意而修改该儿童的教育记录，以删除任何提及该儿童接受任何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之处。

父母同意

34 CFR §300.300

同意接受初始评估

在没有事先向您提供提议行动的书面通知并取得您如前面**父母同意**标题项下说明的书面同意之前，学校管理单位不可对您的子女进行初始评估，以按照身心障碍者教育促进法案 B 部分的规定，判定您的子女是否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学校管理单位必须做出合理努力，尽量获得您就判定您的子女是否具有残障的初始评估提供的知情同意。

您同意接受初始评估并不意味着，您也同意学校管理单位开始向您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如果您的子女在公立学校入学或者您试图让子女在公立学校入学，而且您拒绝提供同意进行初始评估或者在要求您提供同意进行初始评估时未能做出回应，则学校管理单位可以（但并非必须）采用身心障碍者教育促进法案的调解或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争议解决会议和中立正当程序听证会程序，寻求对您的子女进行初始评估，除非州法律要求必须这样做或者禁止这样做。如果在这些情况下学校管理单位没有试图评估您的子女，则学校管理单位不会违反自己确定、认定和评估您子女的责任，除非州法律要求其必须试图进行评估。

一般而言，任何一方父母都可提供同意。如果父母离异而且共享抚养权利与责任，则任何一方父母都可提供同意。但是，如果一方父母提供了同意而另一方拒绝提供同意，则学校管理单位有责任启动取得了同意的行动。

初始评估州监护儿童的特殊规定

如果某名儿童是州被监护人，而未与其父母一起居住——

学校管理单位无需获得父母的同意，就可进行判定该儿童是否有残障的初始评估，前提是：

1. 尽管做出了合理努力，学校管理单位仍然无法找到儿童的父母；
2. 按照州法律，已经终止了该儿童父母的权利；**或者**
3. 法官已经将做出教育决定和同意接受初始评估的权利判给了父母之外的其他人士。

身心障碍者教育促进法案中使用的州被监护人一词是指，按照州对儿童居住地点的决定，属于以下情况的儿童：

1. 寄养儿童；
2. 按照州法律，被认为属于州被保护人的儿童；**或者**
3. 处于政府儿童福利机构监护之下的儿童。

父母同意接受服务

在第一次向您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之前，学校管理单位必须获得您的书面知情同意。

在第一次向您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之前，学校管理单位必须做出合理努力，尽量获得您的知情同意。

如果您在要求您提供同意，让您的子女第一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时未能做出回应，或者您拒绝提供这样的同意，则学校管理单位不可使用程序保障（即调解、州投诉、争议解决会议或中立正当程序听证会）来获得可以在您没有同意的情况下，向您的子女提供（您子女的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推荐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协议或裁决。

如果您拒绝同意让子女第一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或者您未能对提供这样同意的要求做出回应，而且学校管理单位没有向您的子女提供其试图获取您同意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则学校管理单位：

1. 不会因为向您的子女提供这些服务而违反（向自出生到2岁期间儿童）提供恰当服务，或者向您的（3岁到20岁期间）子女提供恰当的免费公立教育 (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 FAPE) 的要求；**而且**
2. 无需就要求您提供同意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为您的子女召开个人化教育计划会议或制定个人化教育计划。

父母同意接受重新评估

在重新评估您的子女之前，学校管理单位必须获得您的知情同意，除非学校管理单位可以证明：

1. 自己已采取合理步骤，试图获得您对重新评估您子女的同意；**而且**
2. 您没有回应。

如果您拒绝同意对您的子女进行重新评估，则学校管理单位可以（但并非必须）通过调解、争议解决会议和中立正当程序听证会程序，试图推翻您拒绝同意对您的子女重新评估的决定，进而寻求对您的子女进行重新评估。与初始评估类似，学校管理单位不会因为拒绝以此等方式寻求进行重新评估而违反身心障碍者教育促进法案 B 部分规定的职责。

为获得父母同意所做出合理努力的记录

您的学校必须记录为获得父母对以下事宜的同意而采取的合理努力：初始评估、首次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重新评估和为初始评估找寻州监护儿童的父母。记录必须包括学校管理单位在以下方面所做出的努力，例如：

1. 电话通话或尝试电话通话以及这些通话结果的详细记录；
2. 与父母往来信函的副本；**以及**
3. 造访父母住所或工作地点以及造访结果的详细记录。

其他同意要求

学校管理单位在采取以下措施之前无需获得您的同意：

1. 查看您子女的评估或重新评估中的现有数据；**或者**
2. 为您子女做所有儿童均接受的检测或其他评估，除非在进行这些检测或评估之前，需要获得所有儿童的所有父母的同意。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的父母同意修改：

§300.300 父母同意

1. 如果儿童的父母在要求其同意开始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时未能做出回应或拒绝同意，则政府机构——
 - a. 可以不使用本部分小节 E 中所述程序（包括 §300.506 项下的调解程序或 §§300.507 至 300.516 项下的正当程序），以获得可以向该儿童提供服务的协议或裁决；
 - b. 不会因为向该名儿童提供其父母拒绝或未能提供同意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而违反向该名儿童提供恰当的免费公立教育的要求；**而且**
 - c. 无需按 §§300.320 和 300.324 的要求，为该儿童召集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会议或制定个人化教育计划。

2. 如果在开始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之后的任何时候，儿童的父母书面撤销了对继续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同意，则政府机构——

- a. 不得继续向该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但在停止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之前，必须按照 §300.503 的规定，事先提供书面通知；
- b. 不得使用本部分小节 E 中所述程序（包括 §300.506 项下的调解程序或 §§300.507 至 300.516 项下的正当程序），以获得可以向该名儿童提供服务的协议或裁决；
- c. 不会因为向该名儿童继续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而被认定违反向该名儿童提供恰当的免费公立教育的要求；而且
- d. 无需按 §§300.320 和 300.324 的要求，为继续向该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而召集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团队会议或制定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

独立教育评估

34 CFR §300.502

一般说明

如果您对学校管理单位获得的对您子女的评估结果有异议，则您有权*要求*对您子女进行*不向您收取任何费用*的独立教育评估 (Independent Educational Evaluation, IEE)，具体如下所述。

如果您要求进行独立教育评估，则学校管理单位必须向您提供信息，让您了解可在何处获得独立教育评估以及学校管理单位适用于独立教育评估的标准。

定义

独立教育评估是指由合格检查者进行的评估，而此检查者并非负责向您子女提供教育的学校管理单位的雇员。

公费是指学校管理单位按照身心障碍者教育促进法案 B 部分的条款，支付评估的全部费用，或者确保您无需为评估支付任何费用。身心障碍者教育促进法案 B 部分的条款允许各州使用州内可用的州、地方、联邦和私人援助来源，以满足法案 B 部分的要求。

父母享受公费评估的权利

如果您对学校管理单位获得的您子女的评估结果有异议，则您有权让您的子女接受公费独立教育评估，前提是满足了以下条件：

1. 如果您对子女的学校评估结果有异议，并因此要求让您的子女接受公费独立教育评估，则您的学校管理单位必须在 **30 天内采取以下行动之一**：(a) 提交正当程序 **听证会要求**，要求进行一场听证会以证明其对您子女的评估恰当无误；**或者** (b) 确保提供公费独立教育评估，除非学校管理单位在听证会上证明了您获得的子女评估结果不符合学校管理单位的标准。
2. 如果学校管理单位要求进行一场听证会，而且听证会最终认定学校管理单位对您子女的评估恰当无误，则您仍然有权利进行一次独立教育评估，但评估不再是公费支付。
3. 如果您要求对您的子女进行独立教育评估，则学校管理单位可能询问您对学校管理单位获得的子女评估结果持反对意见的原因。但是，学校管理单位不得要求您做出解释，也不可无理拖延采取以下行动之一：向您的子女提供公费独立教育评估，或者提交正当程序 **听证会要求**，要求进行一场正当程序听证会，以维护学校管理单位对您子女的评估。

每次您对您子女接受的学校管理单位评估结果有异议时，您仅有权让您的子女接受一次公费独立教育评估。

父母启动的评估

如果您获得了对您子女的公费独立教育评估，或者您向学校管理单位提供了您自费支付的子女评估结果：

1. 如果对您子女的评估符合学校管理单位对独立教育评估的标准，则学校管理单位在做出任何有关向您子女提供免费的恰当公共教育 (**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 FAPE**) 决定时都必须考虑评估结果；**而且**
2. 您或您的学校管理单位可以作为证据在您子女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上呈示评估结果。

听证官的评估要求

如果听证官在正当程序听证会期间，要求对您的子女做出独立教育评估，则必须公费支付评估费用。

学校管理单位标准

如果由公费支付独立教育评估费用，进行评估的标准（包括评估地点和检查者的资质）都必须与学校管理单位启动评估使用的标准一样（前提是这些标准与您享受独立教育评估的权利相一致）。

除了上述标准，学校管理单位不得对公费独立教育评估做出其他条件或时间期限要求。

信息保密性

定义

34 CFR §300.611

标题**信息保密性**项下的内容：

- 销毁表示物理性销毁或去除信息中可以识别个人身份的内容，使得信息不再能够用来识别个人身份。
- 教育记录是指 34 CFR 部分 99（1974 年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20 U.S.C. 1232g (FERPA)的执行法规）内“教育记录”定义涵盖的记录类型。
- 参与机构是指按照身心障碍者教育促进法案 B 部分的规定，收集、维持、使用或提供个人身份识别信息的任何学校管理单位、机构或设施。

可识别个人身份的信息

34 CFR §300.32

可识别个人身份的信息是指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a) 您子女的姓名、作为父母的您的姓名或者其他家人的姓名；
- (b) 您的子女的住址；
- (c) 个人身份识别信息，例如您子女的社会安全号码或学生号码；**或者**
- (d) 一组个人特征或其他信息，使用这些信息可以合理地确认您子女的身份。

通知父母

34 CFR §300.612

州教育机构必须通知父母，充分说明可识别个人身份的信息的保密性，包括：

1. 说明按照州内各种人口群体的母语提供通知的情况；
2. 说明可识别个人身份信息所属的儿童、收集的信息类型、州计划使用的信息采集方法（包括收集信息的来源）和使用信息的方式。

3. 参与机构在储存、向第三方披露、保留或销毁可识别个人身份信息时，必须遵循的政策和程序总结；**和**
4. 说明父母和子女就这些信息享有的所有权利，包括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 (FERPA) 及其在 34 CFR 99 部分内的执行法规规定的权利。

在进行任何大型认定、确定或评估活动（也称为“儿童查找”）之前，必须在报纸或其他媒体（或两者均采用），发布或公告通知，流通量必须足以让全州的父母获知这项确定、认定和评估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儿童的活动。

享受权利

34 CFR §300.613

参与机构必须允许您检视和查看，由学校管理单位按照身心障碍者教育促进法案 B 部分的要求，采集、维护或使用的您子女的相关教育记录。参与机构必须在任何个人化教育计划 (IEP) 相关会议或任何中立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争议解决会议或关于惩戒的听证会）之前，遵循您关于检视和查看子女教育记录的要求，不得无故拖延，而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过您提出要求后的 45 个日历日。

您检视和查看教育记录的权利包括：

1. 您有权要求参与机构对您要求其对记录作出解释和说明的合理请求作出回应；
2. 您有权要求参与机构提供教育记录的副本，前提是如果没有收到这些副本，您就无法有效检视和查看教育记录；**而且**
3. 您有权要求让您的代表检视和查看这些记录。

参与机构可以假定您有权检视和查看您子女的记录，除非获知根据有关监护权等事宜的州法律，或者因为分居和离婚，您不再拥有这一权利。

查看记录

34 CFR §300.614

每个参与机构都必须保存一份记录，上面列出可以查看按照身心障碍者教育促进法案 B 部分的要求，采集、维护或使用的教育记录的各方（除了可以查看的父母和参与机构的获授权雇员之外），包括可查看方的姓名（名字）、给予查看权的日期以及该方获得授权使用这些记录的目的。

一名以上儿童的记录

34 CFR §300.615

如果任何教育记录含有一名以上儿童的信息，则这些儿童的父母仅有权检视和查看与其子女有关的信息，或者获知该类特定信息。

信息类型和地点清单

34 CFR §300.616

在您索取时，每个参与机构必须向您提供该机构采集、维护或使用的教育记录的类型和地点清单。

费用

34 CFR §300.617

每个参与机构可以在按照身心障碍者教育促进法案 B 部分的要求，向您提供记录副本时收取费用，前提是收取这些费用不会阻止您行使检视和查看这些记录的权利。

参与机构不得在按照身心障碍者教育促进法案 B 部分的要求，搜索或检索信息时收取费用。

按照父母的要求修改记录

34 CFR §300.618

如果您认为按照身心障碍者教育促进法案 B 部分采集、维护或使用的教育记录上关于您子女的内容有不实、引起误解或侵犯您子女隐私或其他权利之处，则您可以要求维护该信息的参与机构做出修改。

参与机构必须在收到您要求之后的合理时间内，做出是否按照您的要求修改信息的决定。如果参与机构拒绝按照您的要求修改信息，则其必须通知您这一决定，并告知您有权按照以下听证会机会标题项下的内容，要求对此举行一场听证会。

听证会机会

34 CFR §300.619

在您要求时，参与机构必须为您提供举办一场听证会的机会，以对教育记录中有关您子女的内容提出质疑，以便确保相关信息无误，不会引起误解，也不会侵犯您子女的隐私或其他权利。

听证会程序

34 CFR §300.621

质疑教育记录内容的听证会必须按照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 (FERPA) 要求的此类听证会程序进行。

听证会结果

34 CFR §300.620

如果作为听证会的结果，参与机构认定相关信息确实有不实、引起误解或触犯您子女的隐私或其他权利之处，则其必须做出相应的更改并书面通知您。

如果作为听证会的结果，参与机构认定相关信息无误，不会引起误解，也不会侵犯您子女的隐私或其他权利，则其必须通知您，告知您有权在其维护的您子女的记录中放入一则声明，说明对相应信息的注解，或说明您对参与机构的决定持有异议的任何原因。

放入您子女记录中的此类说明必须：

1. 由参与机构作为您子女记录的一部分进行维护，前提是该记录或有争议的部分是由该参与机构维持；而且
2. 如果参与机构向任何一方披露了您子女的记录或受到质疑的部分，则必须也向该方披露放入的说明部分。

同意披露可识别个人身份的信息

34 CFR §300.622

除非按照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 (FERPA) 的规定，无需父母同意即可披露教育记录中的信息，否则在向参与机构官员之外的各方披露可以识别个人身份的信息之前，必须获得您的同意。按照身心障碍者教育促进法案 B 部分的要求，向参与机构的官员披露可识别个人身份的信息之前无需您的同意，但以下说明的情况除外。

在向提供或支付过渡服务的参与机构官员披露可识别个人身份的信息之前，必须获得您的同意或按照州法律年满 18 岁（或脱离父母监护）的有资格儿童的同意。

如果您的子女就读于或即将就读于您居住地的学校管理单位辖区之外的私立学校，则在该所私立学校所在的学校管理单位和您居住地的学校管理单位官员之间交流有关您子女的可识别个人信息之前，必须获得您的同意。

保障措施

34 CFR §300.623

每个参与机构都必须在采集、储存、披露和销毁可识别个人身份的信息时，对其保密。

每个参与机构都必须有一名官员承担起确保对可识别个人信息保密的责任。

采集或使用可识别个人信息的所有人都必须接受培训或指示，了解州政策以及身心障碍者教育促进法案 B 部分和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 (FERPA) 要求的保密程序。

每个参与机构都必须维护一份有关该机构内可以查看可识别个人身份的雇员姓名和职务的最新名单，以备公开检查。

销毁信息

34 CFR §300.624

如果向您的子女提供教育服务时无需采集、维护或使用的可识别个人信息，则学校管理单位必须通知您。

在您提出要求时必须销毁这些信息。但是，可以无限期保存一份永久记录，上面记有您子女的姓名、住址和电话号码、就读年级、出勤记录、就读的班级、完成的年级水平和完成的学年。

争议解决

20-A M.R.S.A. §7202 et seq.

州投诉程序

正当程序听证会与州投诉程序的区别

身心障碍者教育促进法案 B 部分的法规对州投诉和正当程序听证会规定了不同的程序。*缅因州对按照 C 部分的要求需要提供服务的儿童使用 B 部分争议解决过程。*任何人士或组织都可以提交州投诉，指称学校管理单位、州教育机构或任何其他政府机构任何违反 B 部分要求的行为。仅限您或学校管理单位可以就任何提议或拒绝启动或更改残障儿童的认定、评估或教育安置，或者提供*恰当服务（自出生到2岁）*或向儿童（3岁到20岁）提供免费恰当公立教育 (FAPE) 的任何相关事宜，提交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要求。尽管在一般情况下，州教育机构的工作人员必须在 60 个日历日内解决州投诉（除非恰当延长了期限），然而中立公正程序听证官必须按照本文争议解决过程项下的说明，在争议解决期结束后的 45 个日历日内，听取公正程序*听证会要求*（如果没有通过争议解决会议或调解得到解决）并发出书面裁定，除非听证官在您或学校管理单位的要求下，同意延长期限具体时间。州投诉、争议解决和公正程序听证程序的详情见下文。

采纳州投诉程序

34 CFR §300.151

一般说明

每个州教育机构必须有以下事宜的书面程序：

1. 任何投诉的解决，包括其他州的组织或个人提交的投诉；
2. 向父母和其他关注个人广泛分发州投诉程序，包括父母培训和信息中心、保护和权益维护机构、独立生活中心和其他恰当的实体

否决恰当服务的补救措施

在解决州投诉时，如果州教育机构查明未能提供恰当的服务，则州教育机构必须说明：

1. 未能提供恰当的服务，包括满足相关儿童需要的恰当矫正措施；以及
2. 以后向所有残障儿童提供恰当服务。

州投诉程序最低要求

34 CFR §300.152

时间期限；程序最低要求

每个州教育机构必须在其州投诉程序之内，规定投诉提交之后 60 个日历日的期限，以便：

1. 执行独立现场调查，前提是州教育机构认定需要进行调查；
2. 向投诉者提供机会，口头或书面提交有关投诉指称内容的其他信息；
3. 向学校管理单位或其他政府机构提供机会，对投诉做出回应，回应中至少应包括：(a) 在政府机构选择时，包括解决投诉的提议措施；和 (b) 向提交投诉的父母和政府机构提供机会，自愿同意进入调解过程；
4. 回顾所有的相关信息，并独立裁定学校管理单位或其他政府机构是否违反了身心障碍者教育促进法案 B 部分的要求；及
5. 发出对投诉的书面裁定，说明投诉的每项指控，并且包括：(a) 结果和结论；和 (b) 州教育机构作出最后裁决的理由。

延期；最后裁决；实施

上述州教育机构的程序还必须：

1. 在仅限以下情况下，允许延长上述 60 个日历日的期限：(a) 某位州投诉者存在特殊情况；或者 (b) 父母和学校管理单位或涉及的其他政府机构自愿同意延长此期限，以便通过调解或本州可使用的其他争议解决途径，解决相关问题。
2. 在需要时包括有效执行州教育机构最终裁决的程序，包括：(a) 教学辅助措施；(b) 谈判；和 (c) 满足裁决要求的矫正措施。

州投诉和正当程序听证会

如果收到的书面州投诉，按照**提交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项下的说明，也是正当程序听证会讨论的主题，或者州投诉包括多个问题，其中一个或多个问题是此类听证会的主题，则州必须搁置该州投诉或州投诉中由公正程序听证会讨论的任何部分，直至听证会结束。必须在上述期限内，采用上述程序解决州投诉中不属于公正程序听证会主题的任何问题。

如果州投诉中提出的任何问题之前已经在涉及相同各方（您和学校管理单位）的公正程序听证会中得到裁决，则该问题受公正程序听证会裁决的约束，而且州教育机构必须通知投诉者该裁决的约束力。

指称学校管理单位或其他政府机构未能执行公正程序听证会裁决的投诉，都必须由州教育机构解决。

提交投诉

34 CFR §300.153

组织或个人可以按照上述程序提交签了字的书面州投诉。

州投诉必须包括：

1. 说明学校管理单位或其他政府机构违反身心障碍者教育促进法案 B 部分或其法规要求的声明；
2. 上述声明依据的事实；
3. 投诉者的签名和联系方式；以及
4. 如果指称的违反行为涉及某位儿童：
 - (a) 儿童的姓名和住址；
 - (b) 儿童就读的学校名称；
 - (c) 如果是无家可归的儿童或青少年，请提供该儿童可以使用的联系方式以及就读学校的名称；
 - (d) 说明该儿童问题的性质，包括问题的相关事实；以及
 - (e) 提交投诉时，投诉方所知和可用的问题解决方法提议。

投诉指称的违反行为的发生时间必须在收到投诉之日前的一年之内，如*采纳州投诉程序*项下所述，*除非投诉者正在针对指称的违反行为要求提供补偿服务，因此较长的期限较为合理，此时指称的侵犯行为的发生时间不得超过教育部收到书面投诉之日的前两年。*

提交州投诉的一方必须将投诉副本转发给学校管理单位或其他在投诉方向州教育机构提交投诉时，为相关儿童提供服务的政府机构。

根据 34 CFR 300.537，州教育机构可以裁定争议解决阶段协议和调解协议的州实施机制。

正当程序听证会程序

提交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

34 CFR §300.507

一般说明

您或学校管理单位可以就任何提议或拒绝启动或更改对您子女的认定、评估或教育安置，或者*向您自出生到2岁的子女提供恰当服务，或向您3岁到20岁的子女提供免费恰当公立教育 (FAPE) 的任何相关事宜，提交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

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指称的违反行为发生时间，不得超过您或学校管理单位获知或应该获知构成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依据的指称行为的前两年。

如果您因为以下原因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提交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则该期限不适用：

1. 学校管理单位明确通过不实陈述，谎称已经解决听证会要求内确定的问题；或者

2. 学校管理单位未告知您按照身心障碍者教育促进法案 B 部分的要求，必须向您提供的信息。

向父母提供的信息

在您索取时，**或者**您或学校管理单位提交公正程序*听证会要求*时，学校管理单位必须告知您所在地区可用的任何免费或费用低廉的法律和其他相关服务。

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

34 CFR §300.508

一般说明

在要求进行听证会时，您或学校管理单位（或您的律师或学校管理单位的律师）必须向对方提交公正程序*听证会要求*。*听证会要求*必须包括下列所有内容，而且必须保密。无论何方提交*听证会要求*，您或学校管理单位还必须向州教育机构提交一份*听证会要求*。

*听证会要求*的内容

公正程序*听证会要求*必须包括：

1. 相关儿童的姓名；
2. 相关儿童的住址；
3. 相关儿童的学校名称；
4. 如果相关儿童是无家可归的儿童或青少年，则提供该儿童的联系方式和就读学校名称；
5. 说明与提议或拒绝采取的行动相关的该儿童的问题性质，包括问题的相关事实；
以及
6. 您或学校管理单位当时所知和可获得的问题解决方案提议。

针对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进行听证会前要求的通知

在您或学校管理单位（或您的律师或学校管理单位的律师）提交包括上述信息在内的公正程序*听证会要求*之前，您或学校管理单位不会有公正程序听证会。

*听证会要求*的充分性

为了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逐步得到处理，*听证会要求*必须充分。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被认为具有充分性（满足了上述要求），除非收到公正程序*听证会要求*的一方（您或学校管理单位）在收到*听证会要求*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听证官和对方，接收方认为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不符合上述要求。

在收到接收方（您或学校管理单位）认为公正程序*听证会要求*不充分通知的五个日历日内，听证官必须裁定公正程序*听证会要求*是否满足上述要求，并立即书面通知您和学校管理单位。

听证会要求修订

您或学校管理单位仅可在以下情况时更改*听证会要求*：

1. 对方书面批准了这些更改，而且获得了机会通过下述争议解决会议解决公正程序*听证会要求*；或者
2. 听证官在公正程序听证会开始前提前五天以上，批准可以进行更改。

如果投诉方（您或学校管理单位）对公正程序*听证会要求*进行了更改，则争议解决会议的期限（收到*听证会要求*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和争议解决期限（收到*听证会要求*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从提交更改后的*听证会要求*之日重新开始算起。

当地教育机构 (LEA) 或学校管理单位对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的回应

如果学校管理单位未曾按照**提前书面通知**项下的说明，就您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内的主题向您寄送提前书面通知，学校管理单位必须在收到公正程序*听证会要求*后的 10 个日历日内，向您寄送回应，其中包括：

1. 说明学校管理单位提议或拒绝采取公正程序*听证会要求*所涉及行动的原因；
2. 说明您子女的个人化教育计划 (IEP) 团队曾考虑的其他方案，以及未选择这些方案的原因；
3. 说明学校管理单位提议或拒绝采取行动所依据的每项评估程序、估测、记录或报告；而且
4. 说明学校管理单位提议或拒绝采取行动相关的其他因素。

提供上述 1-4 项的信息，并不会阻止学校管理单位声称您的公正程序*听证会要求*不充分。

对方对公正程序听证会要求的回应

除了正上方子标题**当地教育机构 (LEA) 或学校管理单位对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的回应**项下的内容，接到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的一方必须在接到*要求*后的 10 个日历日之内，就*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涉及的问题，向对方做出回应。

表格范例

34 CFR §300.509

州教育机构必须编制表格范例，来帮助您提交公正程序*听证会要求*和州投诉。但是，您所在的州或学校管理单位不得要求您使用这些表格范例。实际上，您可以使用这一表格或其他适当的表格范例，前提是表格包括了提交公正程序*听证会要求*或州投诉所需的信息。

调解

34 CFR §300.506

一般说明

学校管理单位必须提供调解，以便您和学校管理单位能够解决涉及身心障碍者教育促进法案 B 部分项下任何事宜的争议，包括解决在提交公正程序 *听证会要求* 之前发生的问题。这样，无论您是否按照 **提交公正程序听证会要求** 项下的说明提交了公正程序 *听证会要求*，都可以是通过调解来解决身心障碍者教育促进法案 B 部分项下的争议。

要求

相关程序必须确保调解过程：

1. 对于您和学校管理单位而言都是自愿的；
2. 不得用于否决或延迟您享受公正程序听证会的权利，或者否决您按照身心障碍者教育促进法案 B 部分可以享受的任何其他权利；**而且**
3. 通过一名接受过培训，掌握了有效调解技巧，而且有资质的中立调解员进行。

学校管理单位可以制定程序，让选择不使用调解过程的父母和学校可以有机会，在对您方便的时间和地点与一个中立方见面：

1. 中立方须是与州内恰当的备选争议解决实体，或者是父母培训和信息中心或社区父母资源中心签有合约的人士；**而且**
2. 中立方会向您解释使用调解过程的好处，并鼓励您使用调解过程。

州必须准备有一份有资质的调解员名单，这些调解员需了解有关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应服务的法律法规。州教育机构必须随机、轮换或以其他中立方式选择调解员。

州负责调解过程的费用，包括会议费用。

必须及时安排调解过程的每次会议，而且会议地点必须对您和学校管理单位都方便。

如果您和学校管理单位通过调解过程解决了争议，则双方必须签署一份说明解决方法且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其中：

1. 说明在调解过程中进行的所有讨论都将得到保密，不得在此后的任何公正程序听证会或民事诉讼中用作呈堂证供；**而且**
2. 有您和获得授权可以代表学校管理单位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学校管理单位代表的签名。

签署姓名的书面调解协议可通过具有正当司法管辖权的州法庭（即按照州法律有权审理此类案件的法庭）或美国的地区法庭执行。（参阅本条款的章节 XVI(3)(B)(9)）

在调解过程中进行的讨论必须得到保密。这些讨论不得在联邦法庭或接受身心障碍者教育促进法案 B 部分资助州的州法庭作为呈堂证供用于以后的公正程序听证会或民事诉讼。

调解员的中立性

调解员：

1. 不得是州教育机构或参与教育或照护您子女的学校管理单位的雇员；而且
2. 不得有任何与调解员的职责相抵触的私人或职业利益。

在其他方面符合调解员要求的人士，不会因为担任调解员一职而接受州教育机构或学校管理单位付款就成为学校管理单位或州教育单位的雇员。

只有在有律师代表父母时，才可以有一名律师在调解过程中代表学校管理单位。代表父母的律师必须在其将代表父母参加调解过程之前至少 7 天，书面通知学校管理单位总监和缅因州教育部公正程序办公室。各方可以在进入调解之前和之后咨询各自的律师。

如果双方同意，各方可以签署一份弃权书，放弃要求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父母的律师会参与调解。一份签名的弃权书副本必须提供给教育部正当程序办公室。

如果父母选择不参加调解过程，则缅因州教育部的一位公正程序顾问可能会联络父母，与其讨论参加调解的好处。如果父母希望要求进行调解或需要有关调解的更多信息，可以联系缅因州教育部公正程序办公室，电话号码是 624-6644。

申诉待决期间（“静止状态”）儿童的安置状态

34 CFR §300.518

除了在残障儿童惩戒程序项下说明的情况，在调解或州投诉调查要求结果待决期间，或者一旦将公正程序听证会要求交给对方，以及在等待任何中立公正程序听证会或法庭诉讼裁决时，您的子女必须留在目前的教育安置，除非您和州或学校管理单位另有协议。

如果公正程序听证会要求涉及申请初次入读公立学校，则在您同意的情况下，您的子女必须被安置在普通公立学校计划，直至完成所有的诉讼。

如果公正程序听证会请求涉及享受身心障碍者教育促进法案 C 部分服务的儿童，在过渡至身心障碍者教育促进法案 B 部分时申请的 B 部分初始服务，而且该儿童已因年满三岁而没有资格再接受 C 部分服务，则学校管理单位不必为该儿童提供其一直接受的 C 部分服务。如果查明该儿童有资格享受身心障碍者教育促进法案 B 部分的服务，而且您同意该儿童第一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则在等待诉讼结果期间，学校管理单位必须提供（您与学校管理单位达成协议的）没有争议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争议解决过程

34 CFR §300.510

争议解决会议

在收到您的公正程序*听证会要求*通知的 15 个日历日之内，而且在开始公正程序听证会之前，学校管理单位必须召集您和具体了解您在公正程序*听证会要求*内所提出事实的个人化教育计划 (IEP) 团队的一位或多位相关成员开会。会议：

1. 必须包括有权代表学校管理单位做出决定的学校管理单位代表；**而且**
2. 不得包括学校管理单位的律师，除非您有偕同律师参加会议。

您和学校管理单位决定哪些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的相关成员可以参加会议。

会议的目的是让您讨论您的公正程序*听证会要求*，以及*听证会要求*所依据的事实，这样学校管理单位就有机会解决争议。

如果有以下情况，则无需召开争议解决会议：

1. 您和学校管理单位书面同意放弃召开会议；**或者**
2. 您和学校管理单位同意按照**调解**项下的说明，使用调解过程。

争议解决期

如果学校管理单位未能在收到*听证会要求*后的 30 个日历日之内（争议解决期），令您满意地解决公正程序*听证会要求*，则可以进行公正程序听证会。

发布最终裁决的 45 个日历日期限从 30 个日历日的争议解决期结束时开始算起。在调整了 30 个日历日争议解决期时可以有一些例外情况，如下所述。

除非您和学校管理单位均同意放弃争议解决过程，或者同意使用调解过程，如果您未能参加争议解决会议，就会拖延争议解决过程和公正程序听证会的进展，直至您同意参加会议。

如果在做出合理的努力并有相应的记录之后，学校管理单位未能让您参加争议解决会议，则学校管理单位可以在 30 个日历日争议解决期结束时，要求听证官员驳回您的公正程序*听证会要求*。所做出合理努力的记录必须包括，记录有学校管理单位试图安排双方均首肯的会议时间和地点，例如：

1. 电话通话或尝试电话通话以及这些通话结果的详细记录；
2. 与您往来信函的副本；以及
3. 造访您的住所或工作地点以及造访结果的详细记录。

如果学校管理单位未能在收到您的公正程序*听证会要求*通知的 15 个日历日之内举行争议解决会议，**或**未能参加争议解决会议，则您可以要求听证官裁定开始 45 个日历日的公正程序听证会期限。

对 30 个日历日争议解决期的调整

如果您和学校管理单位均书面同意放弃举办争议解决会议，则正当程序听证会的 45 个日历日期限从次日开始算起。

在调解或争议解决会议开始之后，30 个日历日的争议解决期结束之前，如果您和学校管理单位书面同意没有可能达成协议，则正当程序听证会的 45 个日历日期限从次日开始算起。

如果您和学校管理单位同意使用调解过程，则在 30 个日历日的争议解决期结束时，双方可书面同意继续接受调解，直至达成协议。但是，如果您或学校管理单位从调解过程中退出，则正当程序听证会的 45 个日历日期限从次日开始算起。

书面和解协议

如果在争议解决会议中达成了争议解决方案，则您和学校管理单位必须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其中

1. 有您和获得授权可以代表学校管理单位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学校管理单位代表的签名；**而且**
2. 可通过具有正当司法管辖权的任何州法庭（即有权审理此类案件的州法庭）或美国的地区法庭执行。（参阅章节 XVI(11)(F)）

协议审查期

如果您和学校管理单位在争议解决会议后签署了协议，各方（您或学校管理单位）均可在双方签署协议后的 3 个工作日之内让协议作废。

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的听证会

中立公正程序听证会

34 CFR §300.511

一般说明

任何时候如果提交了公正程序*听证会要求*，涉及争议的您或学校管理单位都必须按照公正程序*听证会要求*和*争议解决过程*部分的说明，有机会使用中立公正程序听证会。

中立听证官

对听证官的最低要求：

1. 不得是州教育机构或参与教育或照护您子女的学校管理单位的雇员。但是，一位人士不会因为担任听证官一职而接受教育机构的付款就成为教育机构的雇员；
2. 不得有任何与听证官在听证会的职责相抵触的私人或职业利益；
3. 必须了解身心障碍者教育促进法案规定的条款和身心障碍者教育促进法案的相关联邦和州法规，以及联邦法庭和州法庭对身心障碍者教育促进法案的法律诠释，并掌握了相关知识；**而且**
4. 必须具备相关知识与能力举行听证会，并按照恰当的标准法律实践做出并撰写裁决。

每个学校管理单位都必须保留一份可以担任听证官的人员名单，包括对每位听证官的资质说明。

公正程序听证会主题

要求进行公正程序听证会的一方（您或学校管理单位），不得在公正程序听证会上提出未在公正程序 *听证会要求* 上提及的问题，除非得到了对方的同意。

要求进行听证会的期限

您或学校管理单位必须在获知或应该获知 *听证会要求* 中提出问题之日起的两年之内，提出公正程序 *听证会要求* 的中立听证会。

期限的例外情况

如果您因为以下原因无法提交正当程序 *听证会要求*，则上述期限不适用：

1. 学校管理单位明确通过不实陈述，谎称已经解决您在 *听证会要求* 中提出的问题，**或者**
2. 学校管理单位未告知您按照身心障碍者教育促进法案 **B** 部分的要求，必须向您提供的信息。

听证会权利

34 CFR §300.512

一般说明

公正程序听证会（包括惩戒程序听证会）的任何一方都有权：

1. 有律师和/或在残障儿童问题方面掌握了特殊知识或接受过培训的人士陪同并提供建议；
2. 提供证据并对质、盘问和要求证人出席；
3. 禁止在听证会中提出未曾在听证会之前至少提前五天告知本方的任何证据；
4. 获得听证会的书面或电子（如果您选择）逐字记录；以及
5. 获得书面或电子（如果您选择）版本的结果和裁决。

披露其他信息

您和学校管理单位必须在公正程序听证会之前至少提前五天，向对方披露截止当日完成的所有评估结果，以及您或学校管理单位根据这些评估，计划在听证会上提出的建议。

听证官可以阻止违反此项要求的任何一方，不得在没有对方同意的前提下，在听证会上提出相关的评估结果或建议。

父母在听证会上的权利

您必须有权：

1. 让您的子女在场；
2. 让听证会对公众开放；而且
3. 要求免费向您提供听证会记录、结果和裁决。

听证会裁决

34 CFR §300.513

听证官的裁决

听证官在做出您的子女（自出生到2岁期间）是否接受了恰当的服务或（从3岁到20岁期间）是否接受了恰当的免费公立教育（FAPE）时，必须有确凿的证据。

在指称违反了程序要求时，听证官仅可在不充分的程序造成了以下后果时，才会认为您的子女没有接受*恰当的服务或恰当的免费公立教育*：

1. 干扰了您的子女享受*恰当服务或恰当的免费公立教育*的权利；
2. 严重干扰了您参加向您子女提供的*恰当服务或恰当的免费公立教育*裁决过程的机会；**或者**
3. 造成丧失教育福利。

最终裁决通知

诉讼结束时作出的每个裁决都必须是书面形式，而且应包括充分的结果，足以通知各方和根据裁决内容需要通知的任何关注公众。

结构条款

对上述任何规定的解读都不可阻止听证官命令学校管理单位，遵循身心障碍者教育促进法案 B 部分之下联邦法规（34 CFR §§300.500 至 300.536）中程序保障部分的要求。

另行提出的公正程序听证会要求

对身心障碍者教育促进法案 B 部分之下联邦法规（34 CFR §§300.500 至 300.536）中程序保障部分任何内容的解读，都不可阻止您根据已经提交的公正程序*听证会要求*之外的其他问题，另行提交一个公正程序*听证会要求*。

向顾问组和一般公众提供结果和裁决

州教育机构或学校管理单位（负责听证会者）在删除任何可以识别个人身份的信息之后，必须：

1. 向州特殊教育顾问组提供公正程序听证会或申诉的结果和裁决；**而且**
2. 供公众查阅这些结果和裁决。

申诉

裁决的终局性；申诉

34 CFR §300.514

听证会裁决的终局性

公正程序听证会（包括与惩戒程序相关的听证会）做出的裁决*必须是书面形式，而且具有终局性*，但是参加听证会的任何一方（您或学校管理单位）可以提起民事诉讼，对裁决提出申诉，具体如下所述。

听证会和审查的期限和便利性

34 CFR §300.515

州教育机构必须确保在争议解决会议的 30 个日历日期限结束后的 45 个日历日之内，**或者如对 30 个日历日争议解决期的调整**子标题项下的说明，在调整后期限到期之后的 45 个日历日之内：

1. 达成听证会的最终裁决；**而且**
2. 向听证会各方寄出了一份裁决。

听证官可以在一方要求时，批准将上述的 45 个日历日期限延长具体时间。

举办每次听证会的时间和地点必须在合理的限度内方便您和您的子女。

民事诉讼，包括提起诉讼的期限

34 CFR §300.516

一般说明

不同意公正程序听证会（包括与惩戒程序相关的听证会）结果和裁决的任一方（您或学校管理单位），都有权就公正程序听证会讨论的主题提起民事诉讼。可以向具有正当司法管辖权的州法庭（即有权审理此类案件的州法庭）或美国的地区法庭提起诉讼，无论争议涉及的金额为何。

如果父母对这一要求有任何疑问，可以联系缅因州教育部公正程序办公室，电话是 624-6644。

时间期限

提起诉讼的一方（您或学校管理单位）从收到听证官裁决后有 **90 天的时间**提起民事诉讼。

其他程序

在任何民事诉讼期间，法庭：

- A. 接收行政诉讼的记录；
- B. 在您或学校管理单位的要求下，听取其他证据；**而且**
- C. 可以根据优势证据做出裁决，并在法庭认为恰当时，允许解除开示限制。

地区法庭的司法管辖权

美国的地区法庭有权审理依据身心障碍者教育促进法案 **B** 部分提起的诉讼，无论争议涉及的金额为何。

结构规定

身心障碍者教育促进法案 B 部分的任何内容，均不可局限或限制依照美国宪法、1990 年美国残障人士法案、1973 年康复法案第五章（章节 504），或者其他保护残障儿童权利的联邦法律可享有的权利、程序和补救措施，以下情况除外：如果按照上述法律提起的民事诉讼诉求的补救措施也可以通过身心障碍者教育促进法案 B 部分的规定获得，则在提起民事诉讼前，必须按照身心障碍者教育促进法案 B 部分提起诉讼一样，使用完上述的所有公正程序过程。也就是说，您根据这些法律可享有的补救措施可能与按照身心障碍者教育促进法案规定的补救措施有重叠，但总体而言，要根据这些其他法律获得补救措施并直接向法庭提起诉讼之前，您必须首先使用身心障碍者教育促进法案规定的可用管理补救措施（即公正程序听证会要求、争议解决会议和中立公正程序听证会程序）。

律师费用

34 CFR §300.517

一般说明

如果您在任何根据身心障碍者教育促进法案 B 部分提起的诉讼中胜诉，则法庭可自行决定作为您的部分费用，向您赔付合理的律师费用。

在任何根据身心障碍者教育促进法案 B 部分提起的诉讼中，法庭可自行决定由您的律师向胜诉的州教育机构或学校管理单位赔付合理的律师费用作为后者合理的费用，前提是律师：**(a)** 提交的公正程序听证会要求或庭审案件被法庭认定为虚假、不合理或没有事实依据；**或者 (b)** 在案情明确成为虚假、不合理或没有事实依据后仍然继续诉讼；**或者** 在任何根据身心障碍者教育促进法案 B 部分提起的诉讼中，法庭可自行决定由您或您的律师向胜诉的州教育机构或学校管理单位赔付合理的律师费用作为后者合理的费用，前提是您提出的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或之后的庭审案件有任何不正当的目的，例如是为了骚扰、不必要延迟或不必要增加起诉或诉讼的费用。

费用赔付

法庭判定赔付的合理律师费用如下：

1. 律师费用的费率必须是同样起诉或听证会类别和服务的行业现行费率。在计算赔付的费用时不得包括奖金或系数。
2. 在向您提供书面和解提议后，不得在根据身心障碍者教育促进法案 B 部分提起的诉讼中赔费用和赔偿相关费用，前提是：
 - a. 在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68 款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了和解提议，或者在公正程序听证会或州级审查案件中，在诉讼开始前 10 个日历日之内的任何时间提供了和解提议；
 - b. 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接受和解提议；**而且**
 - c. 法庭或行政听证官认为您最终获得的补救措施对您而言条件不及和解提议。

尽管有这些限制条件，如果您胜诉而且您有充分的理由拒绝和解提议，则可以向您赔付律师费用和相关费用。

3. 不得赔付与个人化教育计划 (IEP) 团队任何会议相关的费用，除非会议是根据行政性诉讼或法庭诉讼裁决召开。

并不认为**争议解决会议**项下说明的争议解决会议是因为行政性诉讼或法庭诉讼裁决而召开的会议，而且在考虑上述律师费用条款时，也不认为是行政性听证会或法庭诉讼。

如果法庭查明存在以下状况，则法庭可以适度降低按照身心障碍者教育促进法案 B 部分赔付的律师费用金额：

1. 您或您的律师在诉讼过程中，无理拖延争议的最终解决；
2. 本可批准赔付的律师费用金额不合理地超出了具有类似技能、声誉和经验的律师提供类似服务时收取的行业现行小时费率；
3. 律师花费的时间和法律服务水平严重超出此类诉讼的一般水平；**或者**
4. 代表您的律师没有按照**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项下的说明，在正当程序要求通知中向学校管理单位提供恰当的信息。

但是，如果法庭查明州或学校管理单位无理拖延诉讼的最终解决，或者违反了身心障碍者教育促进法案 B 部分的程序保证条款，则法庭不得降低费用。

残障儿童惩戒程序

学校工作人员的权限

34 CFR §300.530

逐个案例判定

在决定根据以下与惩戒相关的要求做出的安置更改，是否适合违反了学校的学生行为守则的残障儿童时，学校工作人员可以根据各个案例的实际情况做出考虑。

一般说明

学校工作人员需在针对非残障儿童采取同样行动的前提下，可以从目前的安置连续逐出违反学校学生行为守则的残障儿童最长不超过 **10 个上学日**，并让其进入恰当的暂时替代性环境（必须由该儿童的个人化教育程序 (IEP) 团队判定）、另一种环境或停学。学校工作人员还可以由于其他的违规行为，在同一学年内更多次连续逐出该儿童最长不超过 **10 个上学日**，前提是这些逐出不会构成对安置的更改（定义请参阅以下的**由于惩戒性逐出而更改安置**）。

一旦已经在同一学年内将残障儿童从目前安置中逐出总共 **10 个上学日**，则学校管理单位必须在该学年内任何后续的逐出日中，按照以下**服务**子标题项下的要求，提供服务。

其他权限

如果违反学生守则的行为并非是该儿童残障的表现（参阅以下的**残障表现判定**），而且惩戒性安置更改会连续超过 **10 个上学日**，则学校工作人员可以针对该残障儿童采用与非残障儿童相同的方式和持续时间的惩戒程序，但是学校必须按照下面**服务**项下的说明，为该儿童提供服务。由该儿童的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决定这类服务的暂时替代性教育环境。

服务

必须向从目前安置中逐出的残障儿童提供的服务，可以在暂时替代性教育环境中提供。学校管理单位只有在向类似的逐出非残障儿童提供服务的前提下，才需向同一学年从目前安置逐出**不超过 10 个上学日**的残障儿童提供服务。

从目前安置逐出**超过 10 个上学日**的残障儿童必须：

1. 继续接受教育服务，以便让该儿童在其他环境中继续参加普通的教学大纲，并按照该儿童的个人化教育计划设定的目标取得进步；**而且**
2. 在需要时接受功能性行为评估，以及行为干预服务和行为矫正，以针对违规行为，以防再犯。

在残障儿童于同一学年从其现有安置被逐出 **10 个上学日**，而且如果本次为连续逐出 **10 个上学日**或更短，且逐出并非更改安置（参阅以下定义），则学校工作人员在咨询了至少一位该儿童的教师后，可以决定需要向该儿童提供的服务程度，使其能够在其他环境中继续参加普通教学大纲，并按照该儿童的个人化教育计划设定的目标取得进步。如果逐出是对安置的更改（参阅以下定义），该儿童的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决定需提供哪些恰当的服务，使其能够在其他环境中继续参加普通教学大纲，并按照该儿童的个人化教育计划设定的目标取得进步。

残障表现判定

在由于违反学生行为守则而决定更改残障儿童安置的 **10 个上学日**之内（除非是连续逐出 **10 个上学日**或更短时间且非更改安置），学校管理单位、父母和相关的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成员（由父母和学校管理单位决定）必须审查该学生档案内的所有相关信息，包括该儿童的个人化教育计划、任何的教师观察结果和父母提供的任何相关信息，以便决定：

1. 讨论的违规行为是否是由于该儿童的残障引起，或者与其残障有着直接而明显的关系；**或者**
2. 讨论的违规行为是否是由于学校管理单位未能执行该儿童的个人化教育计划而直接引起的。

如果学校管理单位、父母和相关的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成员判定符合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则必须将此违规行为判定为该儿童残障的表现。

如果学校管理单位、父母和相关的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成员判定讨论的违规行为是由于学校管理单位未能执行个人化教育计划而直接引起的，则学校管理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

判定行为是儿童残障的表现

如果学校管理单位、父母和相关的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成员判定此违规行为为该儿童残障的表现，则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必须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进行功能性行为评估（除非学校管理单位已经在违规行为导致更改安置之前进行了功能性行为评估），并执行该儿童的行为干预计划；**或者**
2. 如果已经制定了行为干预计划，则审查行为干预计划，并在需要时对其进行调整，以纠正违规行为。

学校管理单位必须让该儿童返回被逐出的安置，除非父母和学区同意作为调整后的行为干预计划的一部分更改安置，但子标题**特殊情况**项下说明的情况除外。

特殊情况

无论违规行为是否是儿童残障的表现，学校工作人员都可让逐出的学生进入（由该儿童的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决定的）暂时替代性教育环境最长 45 个上学日，前提是该儿童：

1. 携带武器（参阅以下的定义）上学或在州教育机构或学校管理单位管辖的学校内、学校设施内或学校功能设施内持有武器；
2. 在州教育机构或学校管理单位管辖的学校内、学校设施内或学校功能设施内，明知故犯拥有或使用违法药物（参阅以下的定义），或者销售或兜售管控物质（参阅以下的定义）； **或者**
3. 在州教育机构或学校管理单位管辖的学校内、学校设施内或学校功能设施内，引起他人严重身体伤害（参阅以下的定义）。

定义

管控物质是指管控物质法案 (21 U.S.C. 812(c)) 章节 202(c) I、II、III、IV 或 V 目录中列出的一种药物或其他物质。

非法药物是指管控物质，但不包括属于以下情况的管控物质：在有执照医疗专业人士的监督下合法拥有或使用的管控物质，或者按照管控物质法案或联邦法律任何其他条款合法拥有或使用的管控物质。

严重身体伤害的定义见美国法典标题 18 下章节 1365 小节 (h) 段落 (3) 中对术语“严重身体伤害”含义的说明：*身体伤害是指有明显的死亡风险、极度身体疼痛、长时间且明显的外形损毁，或者身体器官功能或精神能力的长时间丧失或障碍。*

武器的定义见美国法典标题 18 下章节 930 第一小节 (g) 段落 (2) 中对术语“危险武器”含义的说明：*可用于或随时能够造成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的有生命或无生命的武器、器具、工具、材料或物质，但是此类物品中不包括刀片长度不足 2.5 英寸的折叠刀。*

通知

在学校管理单位做出决定，使的逐出成为更改违反学生行为守则儿童安置的当日，学校管理单位必须通知父母这一决定，并向父母提供程序保证通知。

由于惩戒性逐出而更改安置

34 CFR §300.536

如果符合以下条件，则从残障儿童目前的教育安置逐出该儿童属于**更改安置**：

1. 连续逐出超过 10 个上学日； **或者**
2. 该儿童被多次逐出，形成了规律：
 - a. 多次逐出在一个学年的总数超过了 10 个上学日；

- b. 该儿童的行为与其之前造成被多次逐出的违规事件内的行为非常相似；
- c. 以及其他因素，例如每次逐出的持续时间、该儿童被逐出的总时间以及逐出之间的间隔时间；**和**

逐出是否具有构成更改安置的规律，取决于学校管理单位对每个案例具体情况的判定，而且如果受到质疑，则需在公正程序和司法诉讼中接受审查。

环境的决定

34 CFR §300.531

个人化教育计划 (IEP) 团队必须为属于**更改安置**的逐出，以及上述**其他权限**和**特殊情况**项下规定的逐出，决定暂时替代性教育环境。

申诉

34 CFR §300.532

一般说明

残障儿童的父母如果对以下各项有异议，则可以提交公正程序**听证会要求**（见上），以要求举办公正程序听证会：

1. 按照上述惩戒条款作出的任何安置决定；**或者**
2. 上述的残障表现判定。

如果学校管理单位认为维持儿童目前的安置，极有可能会造成该儿童或他人受到伤害，则学校管理单位可以提交公正程序**听证会要求**（见上），以要求举办公正程序听证会。

听证官的权限

符合子标题**中立听证官**项下要求的听证官，必须执行公正程序听证会并做出裁决。听证官可以：

1. 让残障儿童返回其被逐出的安置，前提是听证官判定逐出违反了**学校工作人员的权限**项下的要求，或者该儿童的违规行为是其残障的表现；**或者**
2. 命令更改残障儿童的安置，进入适当的暂时替代性教育环境不超过 45 个工作日，前提是听证官判定维持该儿童目前的安置，极有可能会造成该儿童或他人受到伤害。

如果学校认为让儿童返回原先的安置极有可能会造成该儿童或他人受到伤害，则可以重复进行这些听证会程序。

在父母或学校管理单位提交公正程序*听证会要求*，要求举办这类听证会的任何时候，必须按照公正程序*听证会要求*项下的要求，举办一场听证会，但以下情况除外：

1. 州教育机构必须安排一场加急公正程序听证会，而加急公正程序听证会必须在要求举办听证会之日起的 **20** 个上学日之内，而且必须在听证会之后的 **10** 个上学日内做出裁决。
2. 除非父母和学校管理单位书面同意放弃召开会议，或者同意使用调解，否则必须在收到公正程序*听证会要求*通知的七个日历日之内召开争议解决会议。必须进行听证会，除非已经在收到公正程序*听证会要求*的 **15** 个日历日之内，解决了相关问题，而且双方对解决方案都感到满意。
3. 州对加急公正程序听证会的程序规定可能不同于对其他公正程序听证会的程序规定，但除了期限规定有所不同之外，这些规定必须与本文件中关于公正程序听证会的规定相一致。

一方可以与适用于其他公正程序听证会裁决的相同方式，就加急公正程序听证会的裁决提起申诉（参阅上文*申诉*）。

申诉期间的安置

34 CFR §300.533

如果如前所述，父母或学校管理单位提交了与惩戒事宜相关的公正程序*听证会要求*，该儿童必须（除非父母和州教育机构或学校管理单位有其他协议）留在暂时替代性教育环境，直到听证官做出裁决，或者直到学校管理单位的权限项下规定和说明的逐出期限到期（以先到者为准）。

尚无资格享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儿童的保护措施

34 CFR §300.534

一般说明

如果儿童尚未被认定有资格享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且违反了学生行为守则，但学校管理单位在发生引起惩戒措施的行为之前，已经获知（认定方法见下）该儿童有残障，则该儿童有权要求享受该通知内说明的任何保护措施。

针对惩戒事宜的获知依据

如果符合以下情况，则必须认定学校管理单位在发生引起惩戒措施的行为之前，已经获知该儿童有残障：

1. 该儿童的父母书面向相应教育机构的监管或管理人员，或者向儿童的教师表达了自己的担心，说明该儿童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2. 父母要求进行评估，判定是否有资格享受身心障碍者教育促进法案 **B** 部分规定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或者**

3. 该儿童的教师或者其他学校管理工作的人员，直接向学校管理单位的特殊教育主管或学校管理单位的其他监管人员，明确表达了自己对该儿童表现出的行为模式感到担心。

例外情况

如果符合以下情况，则不认为学校管理单位获知该儿童有残障：

1. 该儿童的父母不曾允许对该儿童进行评估或者拒绝接受特殊教育服务；**或者**
2. 该儿童接受过评估，而且被判定不是符合身心障碍者教育促进法案 B 部分规定的残障儿童。

如果没有获知的依据，则某些条件适用

如果按照**针对惩戒事宜的获知依据**和**例外情况**子标题项下的说明，在针对儿童采取惩戒性措施之前，学校管理单位不知道该儿童有残障，则该儿童可以受到有同等行为的非残障儿童同样的惩戒处罚。

但是，如果在该儿童受到惩戒处罚期间，提出要求对该儿童进行评估，则必须加急进行评估。

在完成评估之前，该儿童将继续留在学校管理机构决定的教育安置，可以包括停学或开除，而不提供教育服务。

如果在考虑学校管理单位进行的评估结果信息以及父母提供的信息之后，认定该儿童有残障，学校管理单位必须按照身心障碍者教育促进法案 B 部分的规定，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包括上述惩戒要求。

转介至执法机构和司法机构及其采取的措施

34 CFR §300.535

身心障碍者教育促进法案 B 部分并不：

1. 禁止某机构将残障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报告给相应的政府机构；**或者**
2. 阻止州执法机构和司法机构按照联邦和州法律，针对残障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行使自己的职责。

传送记录

如果学校管理单位报告了残障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则学校管理单位：

1. 必须确保传送了该儿童的特殊教育和惩戒记录副本，以供收到学校管理单位犯罪行为报告的政府机构予以考虑；**而且**
2. 仅可在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 (FERPA) 允许的程度内，传送该儿童的特殊教育和惩戒记录副本。

父母使用公费单方将儿童安置在私立学校的要求

一般说明

34 CFR §300.148

如果学校管理单位向您的子女提供了免费的恰当公立教育 (FAPE)，而您选择让子女入读私立学校或教学机构，则身心障碍者教育促进法案 B 部分并不要求学校管理单位为您的残障子女支付在私立学校或教学机构的学费，包括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费用。但是，私立学校所在的学校管理单位必须将您的子女纳入须按照 B 部分的条款满足其需要的群体之列，这些条款是针对父母按照 34 CFR §§300.131 至 300.144 的规定，送入私立学校的儿童。

私立学校安置的费用补偿

如果您的子女之前享受过学校管理单位管辖下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而您在未获得学校管理单位的同意或转介的情况下，选择让子女入读私立幼儿园、小学或中学，则法庭或听证官可以要求学校管理单位向您补偿入学的费用，前提是法庭或听证官查明在您入学之前，学校管理单位并未及时向您的子女提供恰当的免费公立教育 (FAPE)，而且认定私立学校的安置恰当。听证官或法庭可以裁定您的安置恰当，即使该安置并不符合适用于州教育机构和学校管理单位所提供教育的州标准。

费用补偿的局限性

可以减少或否决前面段落中说明的费用补偿，前提是：

1. 如果：(a) 在您将子女从公立学校退学之前参与的最后一次个人化教育计划 (IEP) 会议上，您没有告知个人化教育计划团队您拒绝了学校管理单位向您的子女提供恰当的免费公立教育的安置提议，包括说明您的顾虑以及您希望以公费让您的子女就读私立学校的想法；或者 (b) 您没有在子女从公立学校退学之前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包括属于节假日的工作日），向学校管理单位提供有关此信息的书面通知；
1. 如果在您子女从公立学校退学之前，学校管理单位提前书面通知您，计划评估您的子女（包括说明恰当且合理的评估目的），但是您没有让子女接受评估；或者
2. 法庭裁定您的行为不合理。

但是，补偿的费用：

1. 不得因为未能提供通知而被减少或否决，前提是：(a) 学校阻止您提供通知；(b) 您没有接到通知，说明您有责任提供上述通知；或者 (c) 遵循上述要求可能会对您的子女造成身体伤害；而且
2. 根据法庭或听证官的判断，不得因为父母未能提供要求的通知而被减少或否决，前提是：(a) 父母不能读写英文；或者 (b) 遵循上述要求可能对该儿童造成严重的情感伤害。

代行职责父母 34 CFR §300.519

一般说明(a)

每个政府机构都应在以下情况下确保儿童的权利得到了保护：

- (1) 无法确定父母（如 §300.30 中的定义）；
- (2) 政府机构在采取合理措施之后，仍然无法找到父母；
- (3) 按照州法律，儿童是州被监护人；或者
- (4) 儿童是符合麦金尼—凡托无家可归者援助法案章节 725(6) (42 U.S.C. 11434a(6)) 定义的无人陪伴的无家可归青少年。

政府机构的职责 (b)

政府机构按照本章节段落 (a) 项下的职责包括指定某人代理执行父母的职责。这必须包括：

- (1) 决定儿童是否需要代行职责父母的方法；和
- (2) 为该儿童指定代行职责父母的方法。

州监护儿童 (c)

如果儿童处于州监护之下，则也可由受理该儿童案件的法官指定代行职责父母，前提是该代行职责父母符合本章节段落 (d)(2)(i) 和 (e) 项下的要求。

代行职责父母的选择标准 (d)

- (1) 政府机构可按照州法律允许的任何方式选择代行职责父母。
- (2) 政府机构必须确保选中担任代行职责父母的人士：
 - (i) 不是州教育机构、当地教育机构、早期干预服务提供机构或向该儿童或该儿童的任何家人提供早期干预服务、教育、照护或其他服务的任何其他机构；
 - (ii) 与代行职责父母所代表的儿童没有相抵触的私人或职业利益；而且
 - (iii) 具有相关的知识和技能，确保充分代表该儿童。

非雇员要求；报酬 (e)

在其他方面符合本章节段落 (d) 项下代行职责父母要求的人士，不会仅因为担任代行职责父母一职而接受政府机构的付款就成为该机构的雇员。

无人陪伴的无家可归青少年 (f)

如果儿童是无人陪伴的无家可归青少年，紧急收容所、过渡性收容所、独立居住计划和街头拓展计划的适当工作人员可以被指定临时担任代行职责父母，无需考虑本章节段落 (d)(2)(i) 的要求，直至可以指定一位符合本章节段落 (d) 所有要求的代行职责父母。

代行职责父母的责任 (g)

代行职责父母可以在以下方面的所有事宜代表该儿童：

- (1) 该名儿童的认定、评估和教育安置；以及
- (2) 向该名儿童提供恰当的免费公立教育。

州教育机构的责任 (h)

州教育机构必须做出合理努力，确保在政府机构确定儿童需要代行职责父母后不超过 30 天的时间内，指定一位代行职责父母。

成年时转交父母权利 34 CFR §300.520

一般说明 (a)

各州可为达到该州法律认定的成年（缅因州法定成年年龄为 18 周岁）的残疾儿童提供以下帮助，此项州法律适用于（经认定无法满足此项州法律的残疾儿童除外）所有儿童。

- (1)(i) 政府机构必须按照本部分的规定，同时向儿童和父母提供任何通知；而且
- (ii) 将身心障碍者教育促进法案 B 部分规定的所有父母权利均转交给该儿童；
- (2) 将身心障碍者教育促进法案 B 部分规定的所有父母权利均转交给在成人或少年监狱、州或地方惩戒机构监禁的儿童；而且
- (3) 任何时候当州按照本章节段落 (a)(1) or (a)(2) 转交本部分所述的权力，政府机构必须通知该儿童和父母有关权利转让。

特殊规定 (b)

如果按照州法律的规定，已届成人年龄，但未被认定为不具行为能力的残障儿童可以被认定为没有能力就其教育计划提供知情同意，则州必须建立为该儿童指定代行职责父母的程序，或者在没有可指定的代行职责父母时指定某位适当人士的程序，以便在该儿童在符合法案 B 部分的资格要求期间，代表该儿童在教育方面的权益。

Procedural Safeguards, Chinese, 08/21/15